

# 4.18

## SATURDAY

### 約書亞記

#### 7:1-26

在我們的戰利品當中，我看見一件很漂亮的巴比倫外袍，還有重約兩公斤的銀子和一條重約半公斤的金子。我貪愛這些東西，就拿走了。這些東西都埋在我帳棚的地底下，銀子在最下面。」……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民捉住亞干，把銀子、外袍、金條，連同亞干的兒女、牛、羊、驢、帳棚，和他所有的東西都帶到「災難谷」。約書亞對亞干說：「你為甚麼給我們帶來這災禍呢？今天上主要降災禍給你了！」於是民眾用石頭打死亞干和他的家人，燒毀他所有的東西。（書7:21、24-25）

## 別貪！

註：暴食、色慾、貪婪、憤怒、怠惰、嫉妒、傲慢。

天主教傳統將人性之惡的源頭歸結成7宗罪（註），而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作家但丁則在其作品《神曲》中將貪婪（Greed）排行為第4大罪。人都會有慾望，但不應該為了滿足慾望而不考慮影響與後果。亞干就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。因為他的一己之私，賠上了全家人和自己的性命。

這個處罰徹底且殘忍，因為在當時的觀念中，敵人的性命或財產都是獻給神的，亞干的行為等同竊占神的所有物，而這將為全族人招來詛咒。所以不僅是亞干所偷竊的戰爭財物，包括他自身的財產（他的性命和家人也是財產）也通通都要燒毀，歸還給神。

亞干忘記了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上主所恩賜的。應該奉獻給上主的東西，他竟想據為己有。如今我們在教會中，會以金錢做奉獻，但奉獻意義絕不是「供奉神明」，因為上主並不缺乏這些物質，也不以財利判斷人的價值；奉獻是表明我們「知道」這一切本來就是「屬於上主」。若有如此確信，我們就會感恩上主的恩賜，並且誠實向主奉獻，不為自己貪圖留下。要知道，上主所看重和鑒察的正是我們的內心。

想想下列問題，並與夥伴分享：

1. 亞干的遭遇給你什麼啟示？
2. 我曾因為貪心而自討苦吃過嗎？

鑒察人心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使我不貪心，為我所擁有的獻上感恩，並且誠實奉獻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